

兴安盟“十五五”卫生与健康事业 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全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更好服务全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兴安盟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四五”期间，在盟委、行署坚强领导下，全盟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展理念，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健康兴安建设，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全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出台《深化医改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改革体系更加完善。全盟8个县域医共体全部达到紧密型建设标准，在全区率先实施全域医保基金对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方式改革，盟直公立医院全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实现同工

同酬。全盟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31.15%，人员费用占比达到 41.31%，分别较 2020 年提升 4.22%和 6.33%。

——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申报建设国家级重点专科 1 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 3 个，遴选建设盟级重点专科 14 个。获批自治区级领先学科 1 个、重点学科 1 个。入选自治区心脏大血管区域医疗中心，成立运行心脑血管、呼吸等专科联盟。深入开展“京医助力·兴首相牵”行动，柔性引进 14 支国家级专家团队，实现群众“足不出盟看名医”。强化医疗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盟级质控中心 50 个，旗县级质控组 48 个。组建“专+全+防”三融合家庭医生团队 841 支，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 91.62%。

——卫生资源体量不断扩大。全盟医疗卫生机构达到 1626 家，床位达到 9468 张，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达到 6.9 张。全盟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5697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5783 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4.15 人和 4.21 人。盟蒙医医院、盟精神卫生中心顺利迁址运行。建设盟级传染病专科医院，并挂牌盟职业病防治院。新增 2 家二级专科民营医院，民营专科医院有序发展。

——公共卫生防线更加坚固。盟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监测预警能力全面提升。牵头举办兴安盟、齐齐哈尔、白城三地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交流研讨会，建立突发传染病公共

卫生事件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法定传染病年均报告发病率达到 662.8446/10 万，传染病报告率连续 5 年稳定在 95%以上，有效防范鼠疫等重大传染病疫情，平稳应对新冠疫情，大骨节病、克山病等地方病消除攻坚行动成果显著。医共体总院慢病管理中心与分院慢病一体化门诊实现全覆盖，慢病患者住院率和过早死亡率实现双下降。建强盟旗两级 7 支医疗应急队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稳步提升。

——中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成效显著。盟蒙医医院、科右中旗蒙医医院成功晋级三级甲等民族医医院。新增 1 个国家级、15 个自治区级、25 个盟级中医（蒙医）优势专科，2 个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建设 4 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全盟新增中医（蒙医）科研立项 41 项。县级中医（蒙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蒙医馆）实现全覆盖，全盟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全部设置中医（蒙医）病区（门诊）。盟蒙医药博物馆获评全区中（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等荣誉，成为具有浓郁盟域特色的蒙医药文化传播新地标。

——全人群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医养结合机构、普惠托育机构稳步发展，建成 8 家医养结合机构，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67.14%，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设置老年医学科。全盟普惠托育机构达到 100 家，普惠托位数增至 5446 个，每千人口托位数从 2021 年的 2.1 个增至 4.7 个。持续巩

固母婴安全防线，婴儿死亡率从2021年的3.71‰降至1.8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2021年的4.69‰降至2.53‰，持续控制在较低水平。全盟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从21.6%提升至33.5%，全民健康意识显著增强。

——行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医德医风有关问题、重复检查检验、违规收费等集中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行业生态持续净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卫生健康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成功申报盟人民医院、盟蒙医医院、盟妇幼保健院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样板区示范单位。成功打造“医心向党 护爱兴安”等特色党建品牌。全面推进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完成书记、院长分设。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承启期，国家出台了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等重大政策举措，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保障和有力支撑。同时，人口结构、疾病谱、生活方式等多重因素影响叠加，卫生健康事业面临新局面、新挑战。一是**资源总量与结构失衡矛盾突出**。全盟医疗卫生资源总体供给不足，国家级、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高层次人才等优质医疗资源较少。二是**公共卫生体系尚有短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础薄弱，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能力有待提升。院前急救水平不高，服务能

力和范围有待拓展。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境外输入疫情风险持续存在，慢性病发病率上升且呈年轻化趋势。三是**深化医改任务依然艰巨复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面临债务负担、政府投入不足等多重因素制约，体现公益性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尚未完全成熟，薪酬、价格、补偿等关键改革进展缓慢。县域医共体联体不连心问题尚未解决，优质资源下沉和患者有序上转通道未有效畅通，分级诊疗体系作用发挥不明显。四是**人口均衡发展面临新任务**。老龄化、少子化进程加快，老年健康、托育等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对卫生健康资源供给和服务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第二章 发展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把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充分释放“京医助力·兴首相牵”“长兴协作”平台作用，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发展重心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不断提升卫生健康公平性和可及性，为“十五五”全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健康优先，共建共享。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强化多部门协作，着力缩小城乡、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距，稳步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健康服务实现公平可及。

科学统筹，均衡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优化城乡、区域、层级医疗卫生资源布局，科学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健全医疗防治康管链条，构建防治结合、上下联动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系统提升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全面提升盟域整体健康服务能力。

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强化科技创新和数字技术应用，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赋能个人健康管理，推广远程诊疗、智能诊断、AI辅助医疗等新技术新模式，加强卫生健康领域科研攻关与成果转化，支持中（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鼓励临床新技术、新项目研发应用，推动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和效率提升，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全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30年，全面建成功能完善、布局均衡、优质高效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体系，显著提升优质医疗服务可及性，城

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逐年提升。中蒙医药特色优势充分发挥，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广泛应用卫生健康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加快实现卫生健康发展方式与服务模式深刻转型，预防、诊疗、康复、健康管理闭环机制建立运行，健康兴安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区中游水平，全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水平和治理体系基本适应现代化需求。

“十五五”全盟卫生健康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2025年	2030年	性质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85	80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0	≤12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2.07	≤5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79	≤6	预期性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7.55	13	预期性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99.98	>95	约束性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0.00248	<0.15	预期性
	结核病发病率（1/10万）	64.05	<40	预期性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4.6	40	预期性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26.65	3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67	>90	约束性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	94.24	98	预期性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14	≥70	预期性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85.03 87.68	≥85	预期性
	规范化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	74.58	≥85	预期性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门诊设置率（%）	75	100	预期性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4.15	4.5	约束性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9	7.4	约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4.21	5.5	约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人）	6.1	5	约束性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	5.5	约束性
	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5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深化改革联动和系统集成。健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推动构建“旗县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的推进机制，建立医改政策协同评价机制，增强改革政策取向一致性，全面推动县域医共体人、财、物、技术、服务、管理一体化、实质性整合。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科学完善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医疗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理顺比价关系，提高技术劳务价值占比。深化以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为重点的支付方式改革，健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制，稳控临床用药与耗材价格，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与规范使用。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特殊人群基本用药，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畅通上下转诊和远程医疗渠道，推进各级医疗机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到2030年，县域医共体紧密性、协同性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达到55%以上。

（二）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建设发展保障责任，提高卫生投入支出比重，将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公共卫生任务等足额纳入财政保障，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按照“一院一策、分步实施”原则，争取政府支持化解

公立医院历史债务。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推动人员总量管理，统筹解决编外用人与编制使用不足并存的问题，提升公立医院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两个允许”，推动“三个结构调整”，健全以岗位价值、知识技术、劳动贡献和医疗服务价值为导向的薪酬体系，逐步提升医务人员薪酬中固定收入所占比例。健全监管体系，构建涵盖质量、费用、绩效、满意度等的多元化监管模式，强化多元化监管与结果运用。到2030年，全盟公立医院医疗收入占比达到35%以上，公立医院人员费用占比达到并稳定在45%左右，医务人员薪酬中固定收入占比达到55%以上。

第二节 推动医疗服务能力高质量发展

（一）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医疗健康需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资源配置，合理规划全盟医疗资源，聚焦异地就医比例高的病种和专科，分级分类推进专科能力建设，建设完成1个国家级、3个区级重点专科，培育1个国家级、1个自治区级和8个盟级临床重点专科。组建8个专科联盟，建立技术帮扶、双向转诊、远程会诊机制，辐射带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鼓励和支持重点边境地区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服务配套体系，持续提升边境地区医疗服务能力。鼓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成立住院服务中

心，逐步实现全院床位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到 2030 年，全盟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5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达到 5.5 人。

（二）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坚持外引内培并举，持续释放“京医助力·兴首相牵”“长兴协作”平台作用，提高心脑血管、呼吸、急诊急救、儿科、精神卫生、老年医学、康复护理、疑难重症、肿瘤防治、过敏性鼻炎防治等服务能力。建成自治区心脏大血管区域医疗中心，提升区域医疗中心疑难危重诊断与治疗、高层次人才培养、高水平基础医学研究与临床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能力。推动医疗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切实强化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到 2030 年，力争县域住院率稳定在 80%以上，盟精神卫生中心、盟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医院标准。

（三）严守医疗质量安全防线。健全盟旗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到 2030 年，新增盟级质控中心 5 个，新增旗县级质控组 15 个。全面推行临床路径和单病种管理，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强化处方监管，推进合理用药，切实保障临床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提升急诊急救服务能力。优化院前急救站点布局建设，完善以急救中心为主、二级以上医院为辅的城市院前急救网络。推动旗县市根据实际条件设置急救

中心或依托区域内综合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设置急救中心（站）。强化盟旗两级卫生应急网络，统筹各旗县市统一建强一支医疗应急小分队。统筹120调度平台、兴安盟人民医院5G+技术和各旗县（市）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资源，构建覆盖盟域内盟、县、乡、村四级急诊急救网络，根据盟域内的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布局建设13个乡镇级急救站、3个村级急救点，形成“呼叫即急救、上车即入院”的全链条智慧急诊急救模式，切实保障偏远地区急救服务可及性。完善应急预案，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五）提升基层诊疗服务能力。优化乡村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进嘎查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强6个县域医疗次中心。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更新超期服役设备。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儿科、康复、精神卫生、中蒙医药、安宁疗护等特色科室建设，丰富基层药品品种配备，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到2030年，全盟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达到服务能力标准，提升达到推荐标准比例。

（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质增效。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与实施频次。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线上线下服务新生态，推行家医“专+全+防”三融合模式，逐年提升重点人群签约率1—3个百分点。

到 2030 年，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到 90%、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基层规范管理率达到 8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8%。

专栏一

1. 兴安盟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总投资 2.2 亿元，全盟医共体更新过期检查类、检验类、生命支持类设备 343 台（套）。

2. 兴安盟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0.9 亿元，重点打造突泉县六户镇中心卫生院、科右前旗乌兰毛都中心卫生院、扎赉特旗新林卫生院、好力保中心卫生院和巴彦乌兰中心卫生院、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卫生院等 6 家县域医疗次中心。

3. 兴安盟县域急救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0.056 亿元，在全盟增设乡镇级急救点 13 个、村级急救点 3 个，同时配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相关硬件，配备 5G 救护车专用车载终端、视频车载终端、会议终端、手持智能终端、5G 路由器、无线麦克/音箱、执法记录仪及移动电子病历系统，完善急救网络的整体布局，建立起快速、高效的急救服务绿色通道，提升县域急救能力。

4. 兴安盟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总投资 0.75 亿元，更新医疗设备 6 台。

5. 兴安盟人民医院急诊及五大中心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0.2356 亿元，购买车载监护仪、毒物检测仪、转运平车、支气管镜、多导生理仪、彩超、移动 C 臂 X 光机等共计 138 台（套）设备。

6. 兴安盟人民医院肿瘤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0.8 亿元，购买高端 CT、核磁、各种镜类设备等。

7. 兴安盟人民医院基于手术机器人的数智化手术室建设项目。总投资 0.29 亿元，包括达·芬奇机器人、数智化手术室系统、5G 远程手术服务平台。

8. 乌兰浩特市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涉及乌兰浩特市医共体总医院妇幼保健分院的两处院址合并搬迁至盟蒙医院旧址并重新规划改造科室、添置医疗设备，涉及改造面积 22000 平方米。乌市都林卫生服务中心、乌市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乌市铁西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妇幼保健院旧址并重新规划科室添置医疗设备，涉及改造面积 8000 m²。总改造面积 30000 平方米。

9. 乌兰浩特市医共体总院设备更新项目。总投资 0.9 亿元，对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临床检验等医疗装备进行更新改造，替换超期使用及技术落后淘汰的设备。

10.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病房楼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 0.5 亿元，对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现有病房的电梯、房屋消防设施、屋面防水等进行改造。

11. 阿尔山市市域应急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0.2 亿元，采购 1.5T 核磁、医学影像、检验、心电等相关医疗设备 29 台/套。

12. 扎赉特旗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0.85 亿元，建筑面积 15000 m²，包含检验室、病理科、超声科、心电室、神经内科、骨外科、放射科、CT 室、磁共振室、眼科、胃镜科、综合内科等科室及配套设施，采购病床 100 张。

13. 扎赉特旗人民医院新址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0.8 亿元，后勤服务中心、药库、设备库、后勤物资库、120 车库、污水处理站垃圾站、人防工程等。

14. 扎赉特旗第一医共体总医院各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0.625 亿元，计划资源共享中心建筑面积 12500 m²（包含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后勤服务中心、安全保障中心、采购中心、中心药房）。

15. 扎赉特旗人民医院综合楼提升项目。总投资 0.25 亿元，完善手术室、ICU、影像中心、空调系统、供应室、检验科、病理科等。

16. 扎赉特旗人民医院新址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0.2 亿元，新增停车场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计划建成 800 个停车位。

17. 扎赉特旗第一医共体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0.625 亿元，购置血液透析机、乳腺钼靶机、质谱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血凝机、排痰机、医用 X 线摄影系统（DR）、256 排 CT、婴儿复苏器、口腔 ct 等 174 台。

18. 扎赉特旗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总投资 0.5089 亿元，拟更新医疗设备 78 台（DR7 台、CT3 台、彩超 18 台、呼吸机 13 台、检验设备 22 台、心电设备 3 台、理疗设备 8 台、儿保设备 1 台、全科设备 3 台）。

19. 扎赉特旗第二医共体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0.5089 亿元，计划采购医疗设备 40 台（主要内容为生化分析仪、发光分析仪、血球分析仪、血流变分析仪、尿常规分析仪、尿沉渣分析仪、电解分析仪、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阴道五联分析仪、离心机、256 排 CT、DR 机、彩色超声机、高压氧舱、蒙医体质辨识仪等）。

20. 扎赉特旗重点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0.325 亿元，包括新林卫生院总建筑面积 1500 m²、好力保中心卫生院总建筑面积 3000 m²、绰勒卫生院总建筑面积 1500 m²、阿拉达尔吐卫生院总建筑面积 1500 m²。

21. 科右前旗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总投资 0.955 亿元。科右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仪器采购项目，为疾控中心采购仪器设备 140 台（套）；科右前旗医疗机构垃圾和污水处理项目，旗疾控中心、26 家基层医疗机构安装一套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3 吨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及一套垃圾处理设施，同时各建设污水处理用房 70 平方米、垃圾处理用房 30 平方米以及污水管道的敷设；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改造，用于科右前旗巴达仍贵卫生院、白辛卫生院、德伯斯卫生院、桃合木卫生院 4 家基层医疗机构共计 7200 平方米门诊病房的新建及提升改造工程；兴安盟科右前旗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购买医共体信息化软件 1 套，包括旗疾控中心、全旗 2 家二级医疗机构及 25 家基层医疗机构整体的信息化改造；科右前旗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妇幼保健院公办托育服务中心 5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100 张。

22. 科右前旗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项目。总投资 0.625 亿元，项目规划新建综合病房楼 9000 平方米，新增床位数 150 张及附属设施的建设。

23. 科右前旗医疗设备更新项目。总投资 0.55 亿元，计划为科右前旗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更新医疗设备，包括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像设备、数字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多功能平板探测器血管造影系统、彩超、呼吸机等医疗设备。项目旨在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设备的现代化和高效运行，为居民带来更全面、更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24. 突泉县医共体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1.02 亿元，拟购置彩超 20 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3 台、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3 台、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3 台、呼吸机 15 台、16 排 CT1 台、DR13 台、MR1 台、基层卫生室远程心电终端 188 台，以及打造医疗次中心所需设备 107 台套。

25. 突泉县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总投资 0.606 亿元，拟更新彩超 20 台、呼吸机 1 台、CT1 台、DR3 台、MR1 台共计 26 台医疗设备，其中，旗县级医院 12 台、3222.325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 14 台、2836.9 万元，合计 6059.225 万元。

26. 突泉县杜尔基卫生院迁址新建项目。总投资 0.25 亿元，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分别建设急诊科室、医技科室、公共卫生（预防保健）科、职能科室、病房及后勤保障用房，建设床位 36 张。

27.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建设超声科、神经内科、心内科、变态反应科、康复科等 8 个盟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急诊科、消化内科等 2 个国家级重点专科，麻醉科、呼吸科、老年病科、眼科 4 个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

28. 突泉县县域急救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 0.67 亿元，项目建设占地 10000 m²，建筑面积 6000 m²。7 个急救站点救护车及车内急救配套设备总投资 6700 万元。

第三节 构建坚实高效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一）强化公共卫生核心支撑能力。推进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疾控监督深度融合，优化人员配备。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监督管理和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完善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增强对新发突发传染病的快速反应能力。持续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提升食源性疾病、水质、职业病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新冠病毒变异株、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病原等检验检测能力。推进艾滋病、结核病、地方病等中长期防治规划的实施，持续巩固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成效。提供多元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二）强化医防融合、医防协同。健全医防融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医防融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评先评优等挂钩，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与疾控机构业务衔接顺畅。强化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的信息共享，落实“四早”要求，提高传染病早报告、早处置能力。探索以家庭医生为核心的医防融合服务模式，建立家庭医生与上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协作机制，启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新试点，为签约居民提供全方位服务。推进“医疗+公卫”复合型人才培养。到2030年，全盟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派驻专职疾控监督员实现全覆盖。

（三）推进血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血库”转型“智慧血液中心”，推动全国血站质量管理体系的统一与互认，建立覆盖采供血全过程的智能化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无偿献血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献血氛围。建立建强区域联动、军地协同的血液应急保障队伍，完善血液应急调配预案，切实加强血液保障能力。加强血液安全风险防控，优化血液供应调配机制，建立血液调配绿色通道，迭代更新老旧设备，全面提升血液采集、制备、检测能力，保证血液质量安全。

专栏二

1.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设备新增配置项目。总投资 0.18 亿元，项目建设购置 59 台设备。
2. 兴安盟中心血站血液安全保障项目。总投资 0.22 亿元，配套设施 44 台（套），改扩建实验室、血液成分制备科等 760 m²，购置 1 辆大型采血车和 2 辆小型采血车及配套设备、献血屋及其配套采血，信息化建设。
3. 兴安盟第三人民医院检验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0.26 亿元，计划建设一座地上 2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600 m²，设置相对独立、便于管理的检验区域，同时建设负压、新风、微循环、缓冲封闭污染电梯等必要设施，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4. 乌兰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0.625 亿元，项目建设疾控中心所需实验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设置生物实验室、体检中心、储备库等功能科室，建筑面积 7000 m²。
5. 扎赉特旗疾控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0.1347 亿元，购置 39 台旗县级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设备、基层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台医用冰箱、10 个基层卫生院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相应配套设备。
6. 科右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址新建项目。总投资 0.8 亿元，项目建设占地 10000 m²，建筑面积 8000 m²（包含业务用房，包括基础建设，包括 3500 平方米实验室用房，P2 实验室装修、信息化建设，消防、医疗废水废物排放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四节 推动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中医药（蒙医药）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全盟中医（蒙医）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快推动旗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和基层中医馆（蒙医馆）提档升级，到2030年，5万人以上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基层中医馆（蒙医馆）优质馆达到100%、示范馆达到50%。巩固提升三级甲等民族医院建设成效，推动中（蒙）西医优势互补、协同创新、联合攻关，促进传统医药在现代医学临床中的运用。

（二）提升中医药（蒙医药）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蒙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到2030年，建成中医（蒙医）国家级优势专科1个、自治区级优势专科5个、盟级优势专科10个。深入实施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健康和康复服务升级工程，推动特色疗法与现代康复医学融合发展。将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融入社区健康管理体系，优化中医药（蒙医药）对慢性病患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模式，推动健康管理率逐年上升。加强各级中医（蒙医）医院急诊急救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

（三）优化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优化中医药（蒙医药）人才资源配置和配备标准，中医（蒙医）类别人员占比60%以上，推动建设实用型、创新型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健全院校教育、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的培养体系，推动兴安盟蒙医医院规培基地项目建设。强化基层人才培养，到2030

年，规范化培育蒙医助理全科医生 50 名，培养西医学习中医（蒙医）学员 300 名。建强盟、旗两级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大力推进基层中医（蒙医）适宜技术推广和培训，逐年增加基层卫生人员受训人数。加快建成国家级、自治区级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2 个。推动培养老中医药（蒙医药）学术经验继承人。

（四）提升中医药（蒙医药）产业发展水平。支持产学研医结合，推动蒙药制剂产业发展，加强全盟三家公立蒙医医院蒙药制剂中心规范化建设，制剂总产值逐年提升 5—10 个百分点。制定更新兴安盟地区道地药材目录，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企业开展中（蒙）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支持各级中医（蒙医）医院利用现有资源，推动中医药（蒙医药）与养老、旅游、文化、体育、餐饮、生态、贸易等行业融合发展。

（五）推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与文化传播。深入挖掘整理民间特色诊疗技术与方药，建立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完善医疗技术目录与操作规范，加强传统知识保护利用。以兴安盟蒙医药博物馆为宣传教育主阵地，积极争取创建“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深入开展中医药（蒙医药）健康促进行动，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赴蒙古国开展文化宣传活动，力争为蒙古国定向培养医疗卫生骨干 3-5 名，为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贡献力量。

专栏三

1. 兴安盟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预计投入 1.5 亿元，依托兴安盟蒙医院，强化急诊急救能力，推进康复中心、内分泌代谢病中心等五大诊疗中心建设，完善医养结合与安宁疗护服务，引进 3-5 名高层次人才并每年派出专科人员进修培训，推进蒙医药博物馆文物征集与古籍修复，争取创建康复科、心病科为国家级优势专科，老年病科、风湿免疫科、治未病中心、妇科、骨伤科、心身医学睡眠科等自治区级优势专科，全面夯实区域中医药（蒙医药）发展根基。

2. 兴安盟蒙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总投资 0.241 亿元，更新医疗设备 4 台。

3. 兴安盟蒙医医院规培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0.06 亿元，改造现有建筑 2000 平方米，配置必要的教学设备设施，建设多媒体教学系统、数据中心和数字图书馆等。

4. 阿尔山市中（蒙）医药康养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0.335 亿元，项目建筑面积 3000 m²，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 1 栋，地上 4 层框架结构，配套项目绿化 900 m²、基础硬化 1350 m²和水电暖等附属设施以及相关设备购置。

5. 突泉县中医医院精神病房改造项目。总投资 0.095 亿元，改造规模 200 张床，面积 7000 m²。

6. 科右中旗蒙医医院中蒙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0.125 亿元，项目占地面积 1324.50 m²，总建筑面积 2648.50 平方米，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医医院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0.125 亿元。

第五节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一）建设生育友好环境。深入实施早孕关爱和孕育能力提升行动，深化“一站式”产检服务，持续推进生育友好、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到2030年，力争生育友好医院和儿童友好医院在相关医疗机构中的比例达到90%，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实施好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优生优育服务项目和出生缺陷干预救助，推进开展镇痛分娩服务，提高旗县级筛查、盟级诊断能力。

（二）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兴安盟妇幼保健院迁址改建项目，加快通过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科学整合县域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科服务资源，强化专科能力建设，推动实现差异化、错位化发展，提高旗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达标率。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全面规范设置儿童口腔保健、眼保健、心理保健、营养和群体保健科室，加快电子病历系统建设应用，持续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监测评价。

（三）强化妇幼健康服务供给。建强盟旗两级“两管中心”，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强化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提升诊断救治能力，筑牢母婴安全防线。围绕妇女青春期、育龄期、更年期、老年期健康需求，加强月经、乳腺、盆底等保健专科服务，建设一批妇女保健特色专科，提升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做好“两癌”综合

防控，全面实施适龄女童国家免疫规划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免费接种。加强妇科、产科、儿科、新生儿科等重点专科和助产技术、计划生育技术、产前筛查与诊断等关键技术服务的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防范医疗纠纷与安全事故发生。

（四）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严格落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丰富儿童用药品种，开展护佑新生行动，实施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推动开展孤独症等儿童精神障碍类疾病筛查干预一体化服务，加强儿童保健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持续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加强儿童青少年视力、口腔、心理、营养等医疗保健服务，降低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发生率。

专栏四

1. 兴安盟妇幼保健院迁址改建项目。总投资 1.05 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1.5 万 m²，建设地下 1 层、地上 6 层建筑，规划新建综合业务楼及配套服务区。
2. 兴安盟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妇幼保健院项目。在妇幼保健院发展方向、妇幼健康业务管理质量、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流程管理、机构管理 5 个方面通过三级妇幼保健院实地评审。
3. 兴安盟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新增配置项目。总投资 0.09 亿元，拟购置医学影像类、检验类、妇科手术类等医疗卫生设备 10 台。其中，超声诊断仪等医学影像类设备 4 台（套），检验类等放射治疗类设备 3 台（套），妇科手术类设备 3 台，采购设备均为国产。
4. 全盟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0.26 亿元，对多参数监护仪、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和联想服务器等待报废设备进行更新；建设儿童营养、儿童生长发育、儿童孤独症等规范化门诊，产前诊断及遗传咨询门诊、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口腔保健中心等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5. 兴安盟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项目。总投资 0.35 亿元，改造规模 300 张床，面积 10843 平方米，其中月子中心病房 1544 m²、妇科病房 1860 m²、产科病房 1860 m²、儿科病房 1860 m²、儿童康复病房 1860 m²、中蒙医病房 1859 m²。
6. 乌兰浩特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0.25 亿元，将兴安盟蒙医医院原门诊楼、住院楼、教学楼、身心医学板房等基础设施翻新完善，占地 14110 m²，总建筑面积 23261 平方米。新增儿科、产科住院病房、建设妇孺国医堂、增加皮肤医学美容、托育及月子产后修复等服务项目，并配备所需设施设备及信息化支撑。
7. 乌兰浩特市妇幼保健院迁址改建项目。总投资 0.125 亿元，妇幼保健院两址合迁，对盟蒙医原址 15600 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涵盖院内硬化、门窗更换、室内装修、房间改造、水电管网设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

第六节 构建全人群全方位健康管理防线

（一）全面推进健康兴安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实施健康兴安行动，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推进全国健康城镇创建，落实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整体联动。

（二）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遏制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强化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和心脑血管事件等监测体系建设。开展预防重大慢性病科普宣传，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和识别疾病，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建立重大慢病筛查及干预防控体系，实施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等重大慢性病防控项目，切实强化高危人群筛查管理。建立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推动防治康管融合发展。到2030年，重大慢病患者早死率低于13%，力争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190.7/10万，癌症5年生存率达到46.6%。

（三）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筑牢健康兴安舆论阵地，优化新媒体平台运营，鼓励发展短视频、直播、图文等多元形态，提升健康科普的吸引力与传播力。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提升舆情应对能力。推进健康知识普及，持续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健康教育活动，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项目和载体，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定制化健康教育服务，到 2030 年，全盟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40%。

（四）提升精神卫生防治服务能力。强化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着力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力度，全面规范精神障碍患者诊断、治疗、康复和随访管理服务。到 2030 年，临床心理门诊和睡眠门诊实现旗县市全覆盖，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卫生门诊开设率不低于 85%。精神科医生达到每十万人 4.9 名，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

（五）做好职业健康工作。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兴安盟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和康复能力，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能力。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强化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推进“健康企业”创建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

专栏五

1. 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创建三级精神专科医院项目。围绕精神专科特性，在防治网络建设、重性精神障碍管理、医疗质量安全、服务质量与安全、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等5个方面通过三级专科医院评审，重点监测医院运行、服务质量、学科建设等核心指标，建立与社区联动的数据追踪体系。

2. 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医疗设备新增配置项目。总投资0.0992亿元，购置脑涨落图仪1台、经颅磁刺激治疗仪4台、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1台、脑电生物反馈仪1套、计算机化认知障碍功能治疗1套、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1台、温控银针治疗仪1台、血药浓度分析仪1台、纯水处理器1套、心理测查系统1套共计13台设备。

3. 兴安盟职业病防治院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打造集检测、评价、检查、诊断、治疗、康复为一体的全盟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和质控中心。

第七节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一) 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支持医疗机构增设老年病专区、康复护理单元，扩大“蒙医+养老”服务覆盖面，建设3—5个蒙医特色老年康养、慢性病调理专科，推动2-3家医养结合机构创建自治区级示范单位。深化医养结合，推进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探索“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搭建智慧健康监测平台，为居家老人提供远程问诊、健康预警服务，到2030年，全盟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0%，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率达100%，且50%以上达到示范标准，各旗县市至少建成1个安宁疗护试点机构。

（二）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持续扩大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加快盟旗两级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深化托幼一体化发展，鼓励幼儿园增设2-3岁托班，支持农村牧区依托幼儿园增设托育点，到2030年，新增普惠托位500个，全盟普惠性托位占比达到90%，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5.5个百分点，重点苏木乡镇托育服务实现全覆盖，托幼一体化机构占比达到80%以上。创新托育服务模式，升级“萌宝驿站”社区托育品牌，每个旗县市建成2~3个标准化社区托育点。深化“医育结合”，推动托育机构与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全面开展婴幼儿健康体检、生长发育监测、育儿指导服务。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大型企业等用人单位办托育，缓解职工育儿压力。强化托育服务监管，完善托育机构备案、质量评估等制度，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严查违规服务行为。

（三）健全人口发展支持服务体系。优化生育支持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生育补贴政策，按要求发放育儿补贴，探索育儿假落实监督机制，稳步降低生育成本。健全全人群、全生命周期人口监测体系，定期优化服务举措。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优化婴幼儿托育服务管理专业，建立盟级老年健康与托育人才培训基地，每年开展从业人员轮训，到2030年，培训专业人才累计达到1000人以上。出台基层人才激励政策，给予农村牧区从业人员职称倾斜，稳定基层人才队伍。

专栏六

1. 兴安盟综合托育服务中心项目。项目预计投资 0.18 亿元，总用地面积 6700.00 m²，总建筑面积 3600.00 m²，设置 100 个托位（每托位 12 m²）的婴幼儿托育服务区、托育人员培训区、婴幼儿早期发展区、教师办公区、营养膳食指导室等。
2. 兴安盟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病房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 0.1792 亿元，对兴安盟人民医院二院部医养结合病房（建筑面积：5800 m²、共 9 层），并对室内墙面、供电线路、供暖管道、病房窗户、电梯等进行改造。
3. 兴安盟人民医院康复护理城医联动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0.06 亿元，购置神经、重症等康复设备及老年评估所需设备。
4. 突泉县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0.15 亿元，托育中心建设建筑面积为 3000.00 m²，建设 120 个托位，每个托位 12 m²，为地上三层。主要房屋建筑包括托育服务用房、婴幼儿早期发展用房、监督管理用房、设备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
4. 科右中旗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0.15 亿元，项目建设规模为地上三层，总用地面积 3598.56 m²，总建筑面积 3000.00 m²，包括设置 100 个托位（每托位 12 m²）的婴幼儿托育服务区、托育人员培训区、婴幼儿早期发展区、教师办公区、营养膳食指导室等。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及配备相关配套设施。
5. 乌兰浩特市天骄社区卫生托育综合体建设项目。总投资 0.3 亿元，拟新建天骄社区托育服务中心楼。总占地面积 10000 m²，建筑面积 6000 m²，设置婴幼儿核心照料区、健康与保健服务区、早期发展与活动区、家长支持与互动区、辅助功能区等，预计设置托位 120 个。同时配套给排水、污水处理、室外场地硬化、绿化，配电室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

第八节 加快卫生健康数字赋能

（一）推进卫生健康技术创新。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持续推动盟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互认。积极引入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设5G智慧急救系统、兴安盟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等信息系统，提升医疗服务智能化水平。完善健康兴安微信小程序的惠民便民服务功能，开发家庭医生、健康咨询等相关业务功能。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推广远程医疗服务，将优质医疗资源延伸到基层。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进一步提高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到2030年，全盟结果互通共享体系基本建立，常见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医疗机构共享互认基本实现。

（二）提升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建立完善符合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场景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健全网络与数据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专栏七

1. AI 病历质控项目。总投资 0.333 亿元，构建一套覆盖病历书写全过程的智能质控系统，建立包含完整性、时效性、逻辑合理性和规范性等维度的质控规则库，对在院病历进行实时监控与提醒，对终末病历进行批量自动化筛查，自动识别并提示病历中的缺项、漏项、逻辑错误，以及不规范拷贝等问题，将质控环节从“事后抽查”转变为“事中干预”，从而显著提升病历书写质量与医疗安全水平。

2. 智能影像辅助诊断项目。总投资 0.2052 亿元，集成先进的深度学习算法，构建与 PACS 等影像系统无缝对接的 AI 分析引擎。该系统能够对 CT、MRI、X 光等各类医学影像进行自动分析，实现病灶的自动识别、勾画、测量与定性分析，并为医生提供结构化的辅助诊断报告。其重点应用包括肺结节筛查、脑出血识别、骨折检测等，提高诊断的效率和准确性，减少漏诊与误诊。

3. 智慧体检项目。总投资 0.18 亿元，打造一个全流程、个性化、线上线下融合的健康管理服务云平台。构建智能导检系统，通过算法优化路径，引导受检者高效、有序地完成检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与风险评估模型，根据体检数据自动生成个性化的报告与健康改善建议；整合检前预约、检中引导、检后解读与持续追踪等功能于一体，提供从疾病筛查到健康干预的闭环式服务，提升体检体验与管理效能。

4. 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0.05 亿元，购置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药师审方干预系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处方集系统、互联网医院系统、HRP 系统、治疗管理系统、质量管理体系、数字化病案系统、不良事件管理系统、电子签名时间戳系统、医院智慧考试系统、培训系统、智慧图书馆、移动护理管理系统、护理管理系统、三级等保建设、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管理系统。

5. 兴安盟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0.2825 亿元，购置病案首页质量控制及住院、门诊病历质量控制、智慧运营管理平台、AI 智能影像诊断平台、智慧后勤管理系统、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管理系统、学科建设及科研管理系统、教学管理系统、智慧医务管理系统、智慧人事管理、智慧门诊语音录入系统、智慧体检管理系统、智能服务枢纽平台（集 AI 智能、电话联络、数据管理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服务）、现代数字化手术室、麻醉信息管理系统、围手术期大数据库、不良事件和重要事件早期预警模型、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无人机配送、机器人配送、软件正版化。

6. 阿尔山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0.2 亿元，建设阿尔山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系统，建设县域智慧医疗急救资源共享中心系统，建设五大急救中心业务联动系统，建设区域远程门诊系统，建立区域双向转诊系统，建设智能

（人工）辅助审方系统，应用 AI 人工辅助技术，建设医共体决策支持系统，建设数据集成系统，建设数据资源仓库系统，建设云 HIS 系统，建设云 EMR 系统，建设云 LIS 系统，建设云 PACS 系统，建立云体检系统，建立药品耗材统一协同管理系统，建立人力资源统一协同管理系统，建立物资统一协同管理系统，建立财务统一协同管理系统，建立医共体运营管理系统等。

第九节 构建高质量医疗体系的人才基石

（一）持续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动态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目录，重点引进急诊、精神科、胸心外科、传染病科、前沿技术等领域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到 2030 年，力争盟直医疗机构引进、培育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人才不少于 50 名，引进、培育正高级以上职称人才不少于 10 名。健全柔性引才机制，依托“兴安籍医疗能人信息库”，通过特聘顾问、项目合作等方式，每年柔性引进专家 3-5 名。到 2030 年，柔性引进专家累计达到 30 人。

（二）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国家、自治区重点学科、专科，健全“培养+引进”双轨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着力培养和引进一批在区内医学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优秀学科带头人和骨干力量，打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为建设健康兴安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三）开展基层人才培养工作。加大对基层卫生人才的培训培养和政策支持力度，实施国家基层卫生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农村牧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

落实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相关政策，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推动全盟每万人口全科医师达到 5 人。持续开展城市医师下基层工作，每年至少组织 80 名城市医师到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工作。实施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开展全盟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每年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招聘总数的 30%。设置“县招乡用”专岗，探索建立“县管乡用”编制统筹制度，盘活乡镇卫生院存量编制，推进职称评聘向基层倾斜，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岗位吸引力，着力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不足和引进人才难问题。

（四）提升医疗机构管理人员水平。制定医院院长领导能力提升培训计划，邀请国内知名医院管理专家来盟内讲学，选派优秀院长到国内先进医院学习考察，推动管理培训差异化、精准化。到 2030 年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五）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管理。合理设置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完善岗位聘用制度，实现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落实医教协同机制，坚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与岗位需求相匹配，推动以需求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以基层为重点的培养培训模式，提升住培同质化水平。规范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第十节 科技成果驱动医疗服务升级

（一）健全科研管理体系。优化科技创新政策环境，推广卫生健康适宜技术的应用。规范开展卫生健康科学研究，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盟级以上各类重大专项和基础研究项目，深化与国内外医药企业、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建立“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应用”协同机制，加快科研成果临床转化，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科研竞争力。规范科技伦理治理，加强科研诚信监督管理。支持蒙药验方的临床推广、蒙医特色疗法疗效评价与标准化、蒙药制剂研发与改良等科研项目。鼓励申报认证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二）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落实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实验室备案，严格落实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要求，定期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严防实验室生物安全泄漏等事件发生。

专栏八

1. 建设脑血管病 5G+智慧医疗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工程中心项目。总投资 0.01 亿元，依托兴安盟人民医院“脑血管病 5G+智慧医疗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工程中心”，搭建以兴安盟人民医院为中心、二级医院为分中心的“脑血管病 5G 防治联动体系”。项目将完善 5G+脑血管病防治救治网络，构建心脑血管同治平台，重点突破车载 CTA 桥接机械取栓术等关键技术。

2. 脑机接口神经康复与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总投资 0.012 亿元，针对卒中及神经损伤导致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研发可穿戴脑机接口神经康复与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将打造集“科研—临床—示范应用”于一体的脑机接口康复平台，形成一套可复制推广的脑机接口康复诊疗规范与技术体系。

第十一节 强化党建引领和医疗卫生综合监管

（一）加强公立医院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医护人员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开展“关爱医护”行动，提升医务人员合理薪酬待遇、发展空间、执业环境、社会地位，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增强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加强卫生健康行风建设。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强化医务人员医学人文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营造廉洁自律、规范行医的执业环境。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制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行为。

（三）全面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建设。推动将法治理念融入卫生健康工作各环节，加快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步伐，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深化“执法+普法”融合机制，全面加强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

动落实监督员配备标准与保障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四）推进依法行政。深化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卫生健康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营造良好政务服务环境。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制度，切实强化市场主体监管水平。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动落实监督员配备标准与保障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构建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将主要健康指标、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保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二节 健全推进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牵引作用，扎实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第三节 强化投入保障

推动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健康投入机制，合理

配置卫生资源，积极争取政府对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资源投入，探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夯实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基础。

第四节 完善监督评价

健全完善卫生健康规划体系，强化上下级规划衔接，做好规划重点任务分解，推动将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内容，确保规划目标顺利达成。